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72 号

致：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冠科技”）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信达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965.3474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安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1,252.8058万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5.5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调整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963.6968万份。

（二）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4月8日公司上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402,4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01,865,62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20,74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3,233,75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综上,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 = 963.6968 \times (1 + 0.3)$
 $= 1,252.8058$ 万份。

(2) 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5.52 元/份。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蔡亦文

蔡亦文

丛启路

丛启路

2022年6月24日